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32 號

請求人 陳○○ 住臺中市太平區○○街○○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何○○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
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何○○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 A1（真實姓名詳卷）提告之竊佔案件（下稱糾爭案件），漏未偵辦被告等人背信、偽造文書、侵占犯行，即以早年航照圖草率結案，對被告等人為不起訴處分，且處分書中亦未將請求人之姓名遮蔽或去識別化，致請求人遭被告等人言語辱罵、威嚇、詰問，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違反辦案程序，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 A1 指稱受評鑑檢察官何○○就糾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糾爭案件中，請求人係告發竊佔，此見請求人所提告發狀及糾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等

影本自可明晰，是請求人在糾爭案件中為告發人身分，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責成臺中地檢署重新偵查糾爭案件標的土地遭占用乙事，本會並無此職權；而其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部分，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